

庐阳区政务大楼机关食堂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合肥市庐阳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合肥市和煦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庐阳区政务大楼机关食堂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合肥市庐阳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合肥市和煦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提高庐阳区政务大楼机关食堂服务的管理水平和餐饮质量,更好地为广大职工提供优质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食堂委托的相关费用和经营期限

庐阳区政务大楼机关食堂位于区政务中心大楼东侧(北临濉溪路)独立综合楼一、二层,建筑面积约 1700 平方米。其中后堂面积约 360 平方米,餐厅面积约 400 平方米,包厢 3 个面积约 150 平方米,自助餐厅 1 个约 105 平方米,公共配套面积约 685 平方米。食堂独立供电、供水、供气。后堂、餐厅、包厢等配套设施一次性配备齐全。保障就餐人数约 600 人。

甲方将上述食堂场地及相关设备、设施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食堂的经营管理,为甲方及机关单位职工提供餐饮接待服务。

(一) 经营管理费用

1. 水、电、燃气及场地费用:经营所发生燃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水电费甲方承担每月发生额的 80%,乙方承担每月发生额的 20%,免收场地费。

2. 耗材：手套、口罩、围裙、消毒水、清洁用品、卫生纸、餐用抽纸、厨房、前厅、包厢等低值易损耗材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食堂设备设施添置与维修：

合同签订后，甲方将食堂餐具及厨房设备（附固定资产清单）移交乙方使用，乙方负责妥善保管相关资产以及设备设施保养维护使用。

（1）食堂设备设施达到报废年限且无法使用的，由甲方负责更换，未达报废年限的设备如需更换及维修维保，由乙方负责（按固定资产管理年限界定）。乙方要确保所有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使用，不得因损坏影响使用。

（2）油烟管道要按季度清洗，定期灭四害，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食堂一卡通系统的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食材原材料的采购费用及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工资、社保、加班、体检、伤残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按照一卡通系统中的每月结算报表金额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将上月食堂营业额支付到乙方账户。

（二）服务期限

委托经营期从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

委托经营期满后，视履约情况及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两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保障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食堂经营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餐饮法律法规要求，应运用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精益生产等管理方法，按照 A 级餐饮标准规范化运作。在确保食品卫生安全、确保资产安全、确保价格稳定、提升餐饮服务水准、优化就餐环境的原则下做好餐饮服务。

2. 乙方派驻管理运营团队负责食堂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原材料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和相关工作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食堂资产管理、安全卫生管理和防火防盗管理等。

（二）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要求

1. 乙方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和食品卫生等工作，如发生失窃、火灾、食物中毒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甲方受行政处罚和其它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规定，确保环境饮食卫生安全。所有员工须经过卫生防疫部门的体

检并办理健康证才能上岗。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时到卫生防疫部门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及年检，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现场监督检查。

3. 严格把好原材料采购关。对于原材料等食堂用品的采购，乙方须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按照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执行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验收标准。严禁采购、加工、供应过期变质食品，禁止使用转基因原材和产品。乙方在采购米、面、油等原材料时，应按甲方建议选择品牌、种类等。所有食材要进行溯源，并进行公示。

4. 乙方负责落实餐厅经营范围内及甲方指定区域的卫生工作（含周边环境、烟道、下水道、隔油池、厕所等），建立和健全一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防断餐应急预案，建立加工制作人员与售卖人员的信息沟通渠道；制定突发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安全事件、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5. 所有食堂工作人员都必须持有效健康证和上岗证上岗。要着统一工作服，戴工作帽、卫生口罩、卫生手套，严格依照操作规程做好餐具、设备、环境和个人卫生，每餐前对餐具等进行消毒，以防各类传染病的传播。

（三）日常管理要求

1. 经营环境准备及人员进场：乙方要积极做好进场交接准备工作，提前备好人员和设备，按甲方指定时间进场。要做好食堂的宣传标识、餐台布置、食品样品展示、就餐环境布置等工作。

2. 甲方免费提供食堂场地及厨具、桌椅、餐具设备给乙方使用，乙方负责食堂各项设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负责食堂水、电、气、消防等设施的日常清洁维保。乙方须正确使用由甲方提供的各类电器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对于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由乙方进行维修。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保证所有设施设备处于完好状态（正常到报废期除外）。

3.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项重大活动的接待保障任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餐，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4. 乙方所聘用人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乙方配备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少。

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积极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对食材管理、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管。

6. 乙方在经营期间，要确保食堂的食品安全及水电气安全，做到每日自检，并将检查结果报备中心。乙方每周至少一次派工程部人员对食堂进行安全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因管理不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及其他爆炸、失火、失窃，地面湿滑导致人员摔伤等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凡涉及劳动纠纷、工商、税务、消防、卫生、环保等相关业务部门申报或检查的事务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 服务期间，乙方根据财政规定及甲方实际需求，在“832平台”完成不低于甲方全年预留份额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如乙方未按要求完成上述采购任务，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及影响，乙方应予以全部承担，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已完成部分的费用，同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9. 经营期间，做好场所卫生、消毒防疫等工作。做好节约粮食、反对餐饮浪费相关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经营服务。

10. 乙方按照投标承诺，需对食堂就餐环境进行整体功能性提升。对大厅、包厢等场地环境进行优化提升，对设施设备适当更新，以提升功能性。

11. 乙方在运营期间，甲方将不定期对食堂餐饮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执行）。

（三）供餐服务内容

1. 乙方应当提供区机关干部职工的早餐、中餐、外卖、工作餐和公务接待、大型会议餐保障。

2. 早、中餐供餐内容。

（1）早餐：供应不少于15种本地常规早餐品种，每日按照中式面点（蒸、煎和炸兼顾）+粗粮+汤粥+免费小菜组成，按品种单价0.5-3元售卖，供职工自行选择。

（2）中餐：中餐按每份10元标准套餐（1荤1半荤1素）与3—8元售卖（4荤2半荤2素2精品）相结合的方式供应自

选餐，精品菜可适当高于快餐价格，每餐设有 1 元菜，小菜和汤免费。

注：乙方每周须提供不少于 5 种免费汤和 10 种免费小菜。

3. 小面馆供应早、中餐，主要售卖面条、馄饨、水饺、蛋炒饭等特色小吃。

4. 二楼自助餐厅供应早、中餐，每人每天 45 元标准供应自助餐。早餐 15 元（汤类 3 种、杂粮 3 种、面点 4 种、油炸类 3 种、小炒类 3 种、锅煎类 3 种）；午餐 30 元，8 菜（2 荤 4 半荤 2 素 1 汤 1 杂粮 2 主食，提供时令菜品、水果、牛奶、酸奶）。

5. 每周制定菜单报甲方审核报备，严格控制菜价，不得随意涨价。

6. 包厢接待餐以本地家常菜为主，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突出本地特色，菜价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成本核算，不得高于市场价，价格公开透明实惠。

7. 工作日加班及节假日值班、临时访客的餐饮，按照甲方要求保障。遇到重要接待或大型会议保障，需及时增派后厨及服务人员。

8. 超市服务

（1）至少派驻 2 人，负责超市日常管理，上货补货等。超市内上架商品须与本市大型连锁超市同商品、同品牌，价格不高于本市合家福、永辉、大润发等大型连锁超市同商品、同品牌商品价格，每月须有促销、买赠活动等（活动力度与大型超市保持

一致)。

(2) 超市内经营的商品需由甲方审核, 审核通过后在约定的时间内上架, 甲方不定期对商品的价格和品牌进行抽查,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商品立即下架。以上情况超过三次, 甲方可取消乙方的超市经营权。

(四) 人员配备

1. 乙方须为本项目固定配备不少于 22 名工作人员驻场服务。

人员配置参考如下:

岗位		数量 (人)
项目经理兼食品安全员		1
行政主管兼核算会计		1
厨师长		1
仓库管理员		1
包厢	服务员	2
超市	营业员	2
后厨	面条明档	1
	面点师	2
	大灶厨师	2
	小灶厨师	1
	案板	2
	切配	2
	保洁	2

	洗碗	2
合计		22

2. 上述配备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健康证、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在甲方处登记备案。

3. 遇特殊情况，厨师或接待人员不足时，乙方须临时增派人员，保证服务质量。

注：甲方有权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核查上述人员所涉及的身份证、健康证、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如乙方无法提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依规处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委托乙方管理使用的食堂场地、设施设备，以及甲方提供的餐具和厨房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的所有权；享有防止资产流失的保护和使用监督权。

2. 对餐厅的经营管理方式及服务规范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乙方的重要改革措施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保障乙方合法权益。

4. 甲方应确保水、电、气等正常供应，如停电、停水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四、合同的终止与变更

1. 委托经营期限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2. 出现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甲方可以解除

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使合同无法或不能完全履行，经双方协商后，可变更合同有关条款。

4. 因总体规划等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甲方可变更或终止合同。

5.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乙方应在七日内无条件撤场，除按餐饮行业通行使用自然报损或超过其使用年限的按报废处理的物品外，食堂场地、设施设备等其余资产、物品均应完好无损地交付给甲方，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按折旧价赔偿，丢失的按购入成本照价赔偿。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者管理不善，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就餐人员满意率低于 70%，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就餐人员满意率仍低于上述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一切损失。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2. 合同的附件设施设备（用品）移交清单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附：设施设备（用品）移交清单

甲方（盖章）



代表签章：

2025年5月8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章：

2025年5月8日